

# 谎称是某中央媒体记者,吹嘘能通过内部关系“办事” 别信有人脉,骗你“没商量”

□本报全媒体记者 匡雪 通讯员 孔宁

## 新闻眼

◆高中文化程度、无固定职业的李某,曾因诈骗罪两度获刑。刑满释放后,他非但没有真心悔改,反而不断打磨骗术,凭借包装虚假身份和“懂行”的话术,接连实施诈骗。

◆李某谎称自己是某中央媒体记者,捏造认识手握实权的“高部长”“赵总”等人脉信息,声称能通过内部关系搞定编制。

◆李某虽非国家工作人员,但其利用部分群众存在迷信“权力寻租”“潜规则”的错误认知,虚构权威身份、捏造人脉关系,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符合诈骗罪的法定构成要件。



(漫画由AI生成 易得香制作)

骗术得逞后,李某愈发胆大。2025年7月,曲阜市市民王先生想为外甥谋求烟草局正式编制,经朋友辗转介绍结识了李某。此次,李某升级套路,谎称自己是某中央媒体记者,捏造认识手握实权的“高部长”“赵总”等人脉信息,声称能通过内部关系搞定编制,向王先生索要15万元“活动经费”。

钱款到账后,李某的“表演”拉开帷幕:他用闲置手机号伪装成“高部长”,给王先生的外甥发信息索要入职材料;编造与烟草局领导开会洽谈的细节,称通过微信实时向相应人脉“汇报”办事进展;甚至杜撰官打油诗,刻意营造自己游走体制内、人脉通天的假象。

### 肆意挥霍诈骗所得

一步步的伪装,让被害人彻底放松警惕。直至2025年10月,为外甥谋求编制的王先生发现异样后向公安机关报案。公安机关查明,李某两次作案共骗取被害人31万元。

### 司法机关查明,李某骗取王先生15万元

2022年10月,邹城市居民张先生因儿子学习成绩不佳,一心想为孩子谋求军校入学资格。同住一个小区的李某得知后,主动找上门,称自己认识某军校政治学院的院长,办理入学事宜易如反掌,张先生信以为真。

此后数月里,李某以“宴请领导”“购置礼品”“交入学保证金”等借口,先后从张先生处骗取16万元。面对张先生关于入学进度的追问,李某始终以“领导正在办理”“内部流程审批中”“通知书即将下发”等话术敷衍拖延。直至2023年,张先生也只收到了一个虚假快递单号。

直接、有力的证据。”办案检察官审查认为。

通过梳理李某的犯罪行为,办案检察官发现,李某于2011年因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2019年再度因诈骗罪获刑。李某两次作案手法如出一辙,均以“安排工作、办理入学”为幌子招摇撞骗,且其刑满释放后不足三年再次作案,系典型的诈骗惯犯。

最终,检察机关依托微信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、通话录音、资金流水等大量客观证据,构建起从口供到书证、从资金流向到犯罪事实的完整闭环证据链。

### 依法从重惩处

曲阜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,李某虽非国家工作人员,但其利用部分群众存在迷信“权力寻租”“潜规则”的错误认知,虚构权威身份、捏造人脉关系,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符合诈骗罪的法定构成要件;其曾因同类诈骗犯罪两次被判有期徒刑,刑满释放后短期内再次作案,属于累犯,根据我国刑法规定,应当依法从重处罚,即便其到案后认罪悔罪,也不足以从轻处罚。今年2月9日,该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李某提起公诉。

3月10日,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,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与量刑建议,认定李某构成诈骗罪,且系累犯,依法对其从重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4万元,同时责令其退赔两名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。据悉,判决现已生效。

### ◆法条链接◆

**刑法第65条规定:**  
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,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,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,是累犯,应当从重处罚,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。  
前款规定的期限,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,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。

# 自助民宿也要守好隐私安全“第一道防线”

## 法眼观察

□石佳

近日,有博主在社交平台举报称,某家无人自助式民宿多个房间有针孔摄像头,并朝着床的位置直播。由于近期为专升本考试期间,入住学生较多,针孔摄像头会在某App持续直播入住房客一举一动,且不知道这些摄像头已存在多久。4月20日,合肥警方通报,两名犯罪嫌疑人,在民宿内安装针孔摄像头,实施违法犯罪行为,已被依法刑事拘留(据4月21日《中国青年报》报道)。

民宿偷拍案犯罪嫌疑人已被刑拘,黑色产业链也浮出水面,但一个更深层的追问也随之而来:民宿作为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场所,本应是住客隐私的“守门人”,为什么现实中偷拍设备总能轻易进入?

摄像头安装在民宿多个房间,角度刚好对着床,将住客的隐私“一览无余”,视频内

容还可以上传至软件被直播、囤积,这一系列操作绝不是临时起意就能做到,而是有预谋、有组织、有计划才能实施。如此复杂的一套偷拍流程,在民宿偷偷安装完成,经营者再说不知情也无法掩盖失职的本质。

根据民法典规定,宾馆等经营场所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民宿是旅游业的新兴形态,同样负有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。这种义务不仅包括防火、防盗等传统安全事项,也涵盖对客房内隐私安全的保障。2025年4月1日起施行的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》明确规定,禁止在民宿客房等私密空间安装图像采集设备。法律红线已划定,民宿经营者没有理由推卸责任。

涉事民宿采取的是“无人自助式”经营方式,即利用高科技实现住宿全流程自动化等便利。然而,“无人”并不意味着“无责”,自助经营也不意味着可以“甩手掌柜”,无论经营方式如何创新,也改变不了民宿经营者必须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定责任。

安全保障义务需要经营者主动履行,

而不是等到损害发生后再被动应对,把责任推给“不知情”。作为经营者,至少要搞清楚民宿管理到底是哪个环节出现疏漏,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?有没有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排查?服务人员是否存在内外串通、监守自盗等行为?

令人担忧的是,此案中已有不少受害者被记录隐私,私密内容是否被泄露尚未确定。这种“未知恐惧”也给公众带来不安全感,让公众对住宿安全保障的需求更加强烈。

这起民宿偷拍事件不是个案,它反映出住宿行业隐私保护和相关监管机制仍存在漏洞。对偷拍黑色产业链自然要严厉打击,但铲除犯罪滋生的土壤才是治本之策。只要民宿管理还存在漏洞,偷拍者就能找到“犯罪土壤”。

反过来,如果每一家民宿都能做到安全保障无死角,偷拍设备没有藏身之地,黑色产业链也就失去了最关键的落地之处。如此,民宿才算真正守好隐私安全的“第一道防线”。

(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。投稿邮箱:pingleun109@jcrb.com)

## 发现热门动漫IP周边畅销动歪心

# “转手卖”+“自己造”,网店老板犯两罪

□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杰  
通讯员 徐清清 蔡雨吟

当下,动漫IP衍生周边深受二次元爱好者欢迎,围绕热门动漫形象的消费日渐活跃,巨大的市场商机在为创作者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的同时,也成为不法分子觊觎的“肥肉”。经浙江省余姚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近日,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、销售侵权复制品罪,数罪并罚,依法判处被告人罗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,缓刑一年十个月,并处罚金44万元。

2025年1月,某公司报警称其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占性享有某知名动漫IP形象作品的著作权,但自2023年1月以来,浙江省余姚市某网络店铺未经授权,长期销售该动漫IP形象的周边产品。余姚市公安局立即展开调查,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店铺经营者罗某立案。侦查终结后,公安机关于同年8月将该案移送余姚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经查,2022年3月,罗某看中了涉案动漫IP的市场热度,从网上找到进货渠道,明知其系侵权复制品仍批量购入该IP周边服饰、道具,堆放在余姚某地的厂房内,通过线上网店对外销

售。一年后,罗某发现某款涉案周边道具最受喜爱,销量最好。“进货要六七十个,卖八九十个,靠单纯倒卖只能赚20元的差价,自己做能赚更多……”为牟取更多利益,罗某决定自行制作侵权复制品。

罗某先寻找厂家复刻模具,购买原材料后委托他人生产部件,再进行组装。他发现自行复制的每件成本仅需35元,远低于进价,而且可以把售价定在70元左右,这样不但能大幅提升销量,每件还能收获35元的利润。但碍于自行生产的数量无法满足销售需求,罗某便一边倒卖涉案动漫IP周边服饰,一边自行复制上述周边道具出售,直至案发。

承办检察官全面审查案件后发现,侦查机关以侵犯著作权罪单一罪名移送审查起诉,而罗某实际实施了两种独立犯罪行为:前期从上游进货并销售明知是他人的侵权复制品的“转手卖”行为,后期自行委托加工、复制发行侵权动漫产品的“自己造”行为,分别涉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和侵犯著作权罪,依法应当数罪并罚,据此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追加了销售侵权复制品罪。

“我的交易金额没有起诉意见书

认定的那么多,有的交易是我请人网络刷单的。”针对罗某的辩解,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开展补充侦查,联系罗某的委托加工方,结合证词、转账凭证查明罗某自行复制的产品数量,经过后台数据比对、核查聊天记录及刷单凭证,依法剔除虚假交易金额。最终认定,罗某销售侵权复制品金额合计75.6万元,复制发行侵权作品的非法经营数额达到10.2万元。

为进一步促赔挽损,承办检察官充分听取权利人诉求,搭建沟通平台,促成双方和解。罗某主动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并全部履行到位,取得了权利人的谅解。

2025年12月26日,余姚市检察院以罗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、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,同时综合罗某的犯罪情节、认罪悔罪态度、赔偿谅解等情况,依法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。

今年1月20日,法院采纳检察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及提出的量刑建议,依法作出前述判决。据悉,该判决已生效。目前,余姚市检察院已将罗某上家的相关犯罪线索提供给公安机关,公安机关正在进一步侦查中。

# 快递面单当“摇钱树”,二人获刑

本报讯(通讯员王亚非 陈雪)快递从业者手中的客户信息,本应严格保密,却被人用于非法敛财。近日,经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快递公司员工庄某、朱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,被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各并处罚金。

庄某是常州市钟楼区的快递揽收员,在工作中偶然结识了客户徐某。2025年5月,徐某发来一些快递单号,请庄某帮忙查询相应的收件人姓名、手机号码和地址,并承诺支付报酬。庄某明知此类行为违反保密规定,但为了维护客户关系,免费帮徐某在系统中查询了信息。后来,随着徐某的查询需求越来越大,庄某觉得这是个贴补家用的机会,便开始大批量查询客户信息,并以每条信息4元的价格收取报酬。

然而,快递揽收员的系统权限较低,庄某只能查询到收件人的姓名和手机号码的部分内容,地址也只能精确到区县。为了获取更详尽的信息和更丰厚的回报,庄某决定拉拢查询权限更高的同事朱某入伙。

作为仓库管理员,朱某拥有补打快递面单的权限,这让他成为这桩“生意”中的“主力”。在物流行业,补打面单通常适用于快递面单损坏、污染或者发错快递地址等情况。补打面单后,系统会默认快递经过某站点,站点仓库管理员不仅能查询收件人的完整信息,还会触发风控系统。

利用这一漏洞,庄某和朱某开始大肆敛财。从徐某处获取订单号后,庄某便交由朱某操作。即便这些快递从未途经某站点,甚至已经完成派送,朱某依然能通过补打面单的方式查询收

件人信息。信息截图到手后,庄某及时将其反馈给徐某,以每条6元的价格收取报酬,并与朱某分成。

在三人的“通力合作”下,信息被泄露的客户频频接到骚扰电话,不堪其扰,最终向快递公司投诉。快递公司内部调查后发现,近两个月以来,涉案站点补打面单数量异常激增,遂向公安机关报案。庄某、朱某二人非法牟利的行为由此败露。

经查,2025年7月至8月,庄某、朱某利用工作便利,通过补打面单的方式非法获取客户信息9824条并出售,违法所得3.7万余元。2025年12月,钟楼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二人提起公诉。今年3月24日,法院作出如前判决。目前判决已生效。

据悉,公安机关正对徐某开展进一步侦查。

正义网络传媒  
JUSTICE NETWORK MEDIA

# 正义审校智能辅助系统

——为检察官量身打造的审校助手

» 多维智能审校

» 检察系统专属词库

» 多格式兼容

» Word/WPS无缝集成

正义审校智能辅助系统(简称“正义审校”),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与检察业务,依托大模型、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,基于海量检察专业语料训练优化算法模型,精准校验检察业务标准术语、敏感内容、字词语法、标点符号、政要信息、重要讲话等多类元素的正确性与规范性。



联系 18110032022 座机号: 010-86423045 联系人: 姜维  
电话 18110032060 座机号: 010-86423052 联系人: 高升

